

毕业生党员转移组织关系须知

毕业生党员离校时应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新的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

1、考取本校研究生或留校工作的党员：

党员本人不需要办理《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但需通过分党委、总（直）支将其有关情况上报校党委组织部。

2、到外单位工作（含签订6个月以上见习协议）或学习的党员：

需办理《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落实组织关系的一般次序为：（1）就业单位党组织；（2）如就业单位是“两新组织”（外企/民营），则落实到人事代理关系所在单位党组织，如中智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党委、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直属）新经济组织党委；（3）如就业单位和人事代理关系所在单位都没有建立党组织，则落实到就业单位所在地的街道（社区）等辖区党组织。

其中，**所往单位为上海市其他党组织的**，介绍信加盖校党委组织部公章。需要注意的是：对方接收组织关系党组织需为**党委或党组**，不可为**总支或支部**。

所往单位为外省（市）或中央直属单位，介绍信加盖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干部处公章。需要注意的是，本类组织关系转移需要转至相应级别的党组织。符合本组织关系转移直接接转程序的党组织类别包括：（1）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2）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党（工）委组织部，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处）。（3）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中央一级人民团体的机关党委。（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境内企业党委（直属党委）。（5）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及各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党委、直属单位党委。（6）铁道部政治部组织部及铁道部各铁路局党委，部属各公司、各铁路分局及分局级公司党委。（7）民航总局党委及民航总局直属的各地区管理局、空警总队、企业、事业单位党委。（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及

兵团各师党委。(9)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旅)或相当于师以上政治部或其组织部门。

3、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

一般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或社区党组织；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外省籍党员一般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外省居住地所属党组织或随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或服务机构)党组织。**务必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及时完成转接，切不可放在口袋中，导致介绍信过期。**

与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签订《复旦大学 2011 届未就业毕业生保管户口和档案协议书》的毕业生党员，需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应填写**《毕业生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到党委组织部办理**《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员应与原所在分党委、总(直)支保持联系，通过适当方式参加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待工作或学习单位落实后，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往工作单位。超过 2 年协议期限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主动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相应手续，将党员组织关系随其户籍和人事档案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所属党组织。

4、出国出境留学或工作的党员：

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或服务机构)党组织。直研或直博生中的党员因公到境外学习交流的，应到党委组织部办理保留党籍手续。

复旦大学党委组织部党员服务咨询电话：65642210

全国统一党员咨询服务电话：12371